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和固定资产报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5 年末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分析，决定对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系棒材厂、高线厂、焦化厂、炼钢厂、炼铁厂、烧结厂、销售公司、福州分公司等下属单位的部分机器设备、构筑物等固定资产进行改造性拆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2015年12月31日）对存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5年公司计提减值准备资产主要为存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228,137,705.69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

值准备153,482,307.04元；存货跌价准备74,655,398.65元。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228,137,705.69元已包含本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列示的对以上两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121,323,721.55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82,700,334.24元；存货跌价准备38,623,387.31元，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2015年计提的以上两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713.99%。

（二）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公司计提存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为228,137,705.69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减少171,103,279.27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减少171,103,279.27元。

（三）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说明

2015年公司计提存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列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转销	其他原因转出	
一、可供出售资产减值准备	6,597,792.96	153,482,307.04	0	0	160,080,100.00
其中：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597,792.96	3,402,207.04			10,000,000.00

鞍钢冷轧钢板 (莆田)有限公司	0	150,080,100.00		0	150,080,100.00
二、存货跌价准备	4,474,424.94	74,655,398.65	4,474,424.94	0.00	74,655,398.65
其中：自制半存成品	149,839.58	2,791,633.86	149,839.58		2,791,633.86
库存商品	3,921,634.10	21,317,372.85	3,921,634.10		21,317,372.85
委托加工物资	402,951.26	2,883,774.04	402,951.26		2,883,774.04
原材料		47,662,617.90			47,662,617.90
合计	11,072,217.90	228,137,705.69	4,474,424.94	0.00	228,137,705.69

1、本年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1) 2015年末，公司聘请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参股公司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涉及的股权价值估值报告》(闽中兴评咨字(2015)第3001号)对本公司参股公司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莆田冷轧)的股权投资价值估值为0元。据此，公司全额计提了该资产减值损失150,080,100.00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469.69%。

(2) 2015年末，公司对参股公司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萍乡焦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发现该投资可收回金额为0元。据此，公司补充计提了该资产减值损失

3,402,207.04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0.65%。

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鞍钢莆田冷轧	萍乡焦化
账面金额	150,080,100.00	10,000,000.00
资产可回收金额	0	0
资产可回收金额计算过程	公司聘请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持有的鞍钢莆田冷轧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估值选取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目前鞍钢莆田冷轧已停产，未来恢复生产时间尚未确定，因此选用市净率（P/B）估值模型进行评估，企业的估值=市净率×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根据鞍钢莆田冷轧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鞍钢莆田冷轧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因此其对股东的实际价值为0元。按公司持有鞍钢莆田冷轧10%的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该项股权可变现价值为0元。	根据萍乡焦化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萍乡焦化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负值，且其所在行业的市场行情持续低迷，经营持续亏损，公司预计萍乡焦化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价值为负值，该项股权投资可变现价值为0元。
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年计提数额	150,080,100.00	3,402,207.04

计提原因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参股公司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涉及的股权价值估值报告》（闽中兴评咨字（2015）第 3001 号），鞍钢莆田冷轧的股权可变现价值为 0 元，低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由于钢材焦化产品市场行情的持续走低，造成产品销售价格与生产成本倒挂，2013 年投产以来，萍乡焦化生产经营未见明显好转，出现持续亏损，资不抵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8,057,401.33 元（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9,788,300.72 元（未经审计）。
-------------	---	--

2、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公司拟对2015年12月31日存货计提跌价准备74,655,398.65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233.6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对2015年12月31日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了测算，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了跌价准备。

二、固定资产报废

（一）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情况说明

因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将对棒材厂、高线厂、焦化厂、炼钢厂、炼铁厂、烧结厂、销售公司、福州分公司等下属单位的部分机器设备、构筑物等固定资产进行改造性拆除。该等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

报废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5,920,408.97元。

报废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净值203,021.39元。

2、未到期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

报废固定资产原值34,112,928.43元。其中机器设备原值30,348,460.99元，构筑物原值3,764,467.44元。

报废固定资产净值7,760,295.50元。其中机器设备净值4,672,460.61元，构筑物净值3,087,834.89元。

3、以上两项合计共报废固定资产原值40,033,337.40元，净值7,963,316.89元。本次固定资产报废扣除残值后，净损失为6,137,435.29元，预计会影响公司2015年度税后利润4,603,076.47元。以上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处理固定资产报废合计对公司的影响

2015 年公司计提存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228,137,705.69 元，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为 6,137,435.29 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上述两项合计将减少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706,355.74 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减少 175,706,355.74 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报废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公司7名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报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

资产实际情况，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报废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报废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报废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报废的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报废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报废。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报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报废。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报废发表了意

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报废，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报废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报废。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